

债券代码：115030.SH

债券简称：23 创元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创元 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3 创元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创元 01

3、债券代码：115030.SH

4、发行规模：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49%

9、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一）变更背景及原因

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十三届市委第 97 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组建成立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投公司”），为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苏州国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 亿元，全部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以持有的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及权益认缴出资，持股 100%。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办抄〔2023〕30 号）以及市国资委文件《关于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创元集团股权注入苏州国投公司的通知》（苏国资产〔2023〕107 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294,406.30 万股权注入苏州国投公司。

发行人此次股权变更后，控股股东由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668号广济南路写字楼2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方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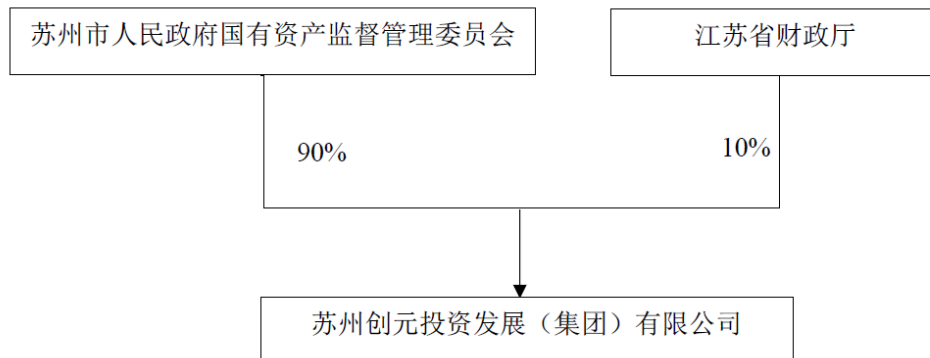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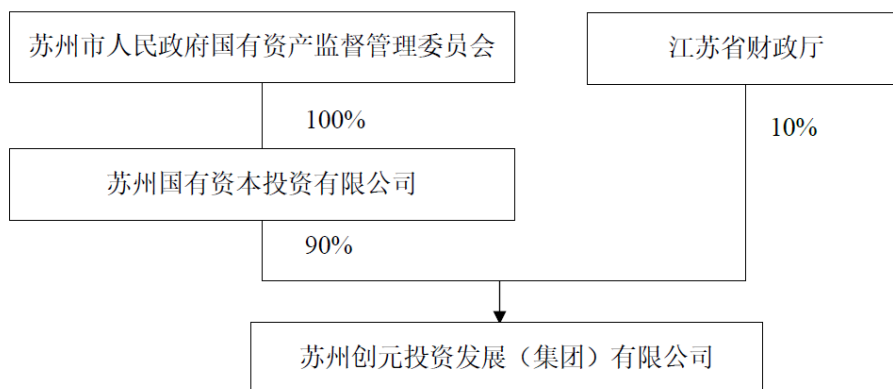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人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人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执行情况良好。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并取得有权机关批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3 创元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